



IMC Holdings Limited

2001
中 期 報 告

目錄

	頁數
管理層論述	1-7
簡明綜合損益賬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0-11
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12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3-24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為未經審核及以簡明賬目編製），並連同選定附註載列於本報告第8頁至24頁內。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100,73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63,753,000港元純利明顯改善。業績回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期間較佳貨運市況所致。

全球經濟放緩及新船舶定期投入市場開始對貨運市場造成負面影響。運費亦受壓下調。下半年之業績將會因此而較上半年遜色。

乾散貨輪

儘管整體經濟放緩及持續有新船投入營運，本年度首六個月之乾散貨市場仍較本集團最初預期為佳。於鋼鐵業在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增長強勁之影響下，帶動較為硬朗的乾散貨市場於年初持續靠穩。

本集團之巴拿馬型船舶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尤為出色。由於太平洋煤的短途運輸貿易持續強勁，故其有裝卸設備之巴拿馬型船舶之業績較去年平均良好。而無裝卸設備之船舶之業務亦有所增長。有更多船隻以租約形式運載貨物。

方便極限型散貨船之業務頗為穩定，盈利較二零零零年同期有輕微之增長，而規模較小之船舶則不盡相同。方便型散貨船之盈利較去年同期少，主要由於船舶業務之貨運量減少。

化學品油輪

於本年度首季，精煉油貿易之運費極為硬朗，導致化學品及植物油貿易之運費被抽高。第二季之運費則由較早時之高峰下滑，市場自此失去動力。然而，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錄得之運費及盈利較二零零零年同期為佳。

年初以來，六艘46,000載重噸位IMO II化學品油輪已被使用，以履行與一些大型化學品貿易商達成之幾份貨運合約。本公司透過馬來西亞聯營公司而晉身成為中東海峽至亞洲地區之重要運輸商之一，每月定期提供石油化學原料之海路運輸服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化學品油輪 (續)

化學品油輪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之經營業績良好，整體財政表現較預期為佳。業績改善之部份原因為本公司成功安排適合之回程運輸載貨，將船舶重新調派在中東海峽裝貨。

UTSE

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Unithai Shipyard and Engineering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表現較為理想。自與Unocoal及Clough Offshore合組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因而得以涉足建造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有關設備的業務，為本公司締造額外收益及顯著提高船廠之盈利能力。合營公司所取得之遠期合約將為船廠提供更穩定收入，同時亦可抵銷其他船廠業務可能受預期泰國及區內經濟進一步衰退所產生之任何負面影響。

新船

本集團已與合營投資的GATX Capital Corporation簽訂協議，以建造六艘IMO II型化學品油輪。到目前為止，所有六艘IMO II型化學品油輪均按照合約預期時間在建造中，第一艘已成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落成，餘下五艘則將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間落成。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新船所佔之資本承擔合共572,992,000港元，其中約426,562,000港元將由獨立財務機構提供融資。

財政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536,89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444,000港元），其中50,02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82,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所有借貸額乃根據浮動息率及以美元計算，唯一例外者是就新加坡之一項物業（辦公室）投資所借取之借貸（12,600,000新加坡元）是以新加坡元計算。於結算日，有73%未償還債項以定息掉期衍生工具作對沖，同日用作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租賃樓宇及船舶之賬面淨值合共93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000,000港元）。此外，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船舶，其賬面淨值合共24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3%（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此數字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536,89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444,000港元）及總資產2,333,13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1,850,000港元）作基準計算。

由於大部份主要收入及支出均以美元結算，故此並無作出貨幣對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零港元）。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花紅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討，薪酬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有關國家之市場做法釐定。於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2名駐岸員工及461名海上員工。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設之名冊所記錄，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曹慰德	—	249,382,405	249,382,405
何定邦	4,749,000	—	4,749,000
鄒定時	675,000	—	675,000

除上述外，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均無實益或非實益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之權益。

法團權益指曹慰德先生乃實益股東之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設之名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法人團體於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Alliance Group Company Incorporated	152,160,205
Saratoga Navigation Company Incorporated	62,233,402

於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曹慰德先生乃上述公司之實益股東。此等股本權益已計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所列曹先生之法團權益內。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內並無優先購買權。

購股權計劃

- (a) IMC Holdings Ltd (Bermuda) 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或與IMC Pan Asia Alliance Corporation 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終止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屆滿。
- (b)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面值最高不可超過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惟就此而言並不包括行使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
- (c) 於任何一年可能獲授予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相等於授予購股權時股份總數之2.5%之股份數目。
- (d) 根據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授予最終控股公司IMC Pan Asia Alliance Corporation 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一九九八年	9,354,934	每股 0.85港 元
一九九七年	9,354,934	每股 2.52港 元
一九九六年	9,354,934	每股 4.50港 元
	28,064,802	

- (e)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第五個曆年年底屆滿。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候並無遵守或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公司監管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會計實務，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政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審計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予以審閱。

向聯號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銀行信貸擔保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其在若干聯號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之比率向該等聯號公司提供達311,340,000港元之財政資助。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另按本集團在聯號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之比率就其聯號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信貸向金融機構提供數額達559,333,000港元之擔保（當中538,246,000港元已被提取）。本集團所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金額合共達870,673,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55%。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就與GATX Capital Corporation之合營公司投資提供達19,110,000港元之財政資助。

計入此於結算日後之墊款後，向聯號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總額將為889,783,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56%。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欠款詳情如下：

聯號公司	金額 港元
Ayu Navigation Sdn. Bhd.	11,383,000
Cardinal Marine Investments LLC	83,671,000
Discovery Marine S. A.	3,302,000
Gemala Navigation Sdn. Bhd.	21,112,000
Intan Navigation Sdn. Bhd.	20,551,000
Kasa Navigation Sdn. Bhd.	12,095,000
Kencana Navigation Sdn. Bhd.	6,282,000
Mayang Navigation Sdn. Bhd.	16,703,000
Nilam Navigation Sdn. Bhd.	9,710,000
Permata Navigation Sdn. Bhd.	3,710,000
Ratna Navigation Sdn. Bhd.	12,668,000
Sari Navigation Sdn. Bhd.	16,271,000
Transocean Grabbulk Pool Pte. Ltd.	4,680,000
United Bulk Carriers International S.A.	42,900,000
Unithai Shipyard & Engineering Limited	30,395,000
Wawasan Maritime Sdn. Bhd.	15,907,000
	<hr/>
	311,340,000

上述所提供之財政資助皆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惟墊支予Unithai Shipyard & Engineering Limited之款項則屬例外，其欠款餘額須繳付利息，年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三個月期息另加1.7厘。

向聯號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銀行信貸擔保 (續)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提供之擔保詳情披露如下：

聯號公司	已提供之 擔保金額 港元	已提取之 擔保金額 港元
Ayu Navigation Sdn. Bhd.	38,189,000	38,189,000
Beverlee Maritime LLC	62,956,000	62,956,000
Cavalier Maritime LLC	60,410,000	60,410,000
Discovery Marine S.A.	1,402,000	1,402,000
Gemala Navigation Sdn. Bhd.	49,375,000	49,375,000
Intan Navigation Sdn. Bhd.	27,096,000	27,096,000
Kasa Navigation Sdn. Bhd.	22,184,000	22,184,000
Kencana Navigation Sdn. Bhd.	49,375,000	49,375,000
Mayang Navigation Sdn. Bhd.	24,484,000	24,484,000
Nilam Navigation Sdn. Bhd.	29,865,000	29,865,000
Ratna Navigation Sdn. Bhd.	52,836,000	52,836,000
Sari Navigation Sdn. Bhd.	47,210,000	47,210,000
Tiara Navigation Sdn. Bhd.	39,471,000	39,471,000
Unithai Shipyard & Engineering Limited	30,684,000	9,597,000
Wolverine Maritime LLC	23,796,000	23,796,000
	559,333,000	538,246,000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財政資助及擔保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向其聯號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財政資助或注資承諾。

控股股東須強制執行之貸款協議

本公司亦以本身名義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簽訂附有條款規定其控股股東須強制執行之貸款協議，內容如下：

- (a)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提供予本公司之50,000,000美元(390,000,000港元)循環信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到期(期後延展至二零零五年七月)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家族將繼續實益擁有及維持於本公司中逾50%之控制性權益。

- (b)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前為一九九五年十月)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之12,600,000新加坡元(54,000,000港元)定期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

該附屬公司須繼續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佔大多數權益擁有或控制。

控股股東須強制執行之貸款協議 (續)

- (c) 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之35,000,000美元(273,000,000港元)遞減循環信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到期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家族將繼續實益擁有及維持於本公司中逾50%之控制性權益。

- (d)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提供予Wawasan Shipping Sdn. Bhd. 四家聯營公司之31,280,000美元(244,000,000港元)定期貸款，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到期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家族將透過彼等於本公司中之股權，繼續實益擁有及維持於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Wawasan Shipping Sdn. Bhd.中之控制性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4,227	244,763
其他收入	2	7,537	20,987
		<u>321,764</u>	<u>265,750</u>
船舶經營費用		(107,490)	(98,771)
船舶租金及相關開支		(74,201)	(32,829)
行政開支		(35,060)	(33,621)
其他經營開支		(11,364)	(10,155)
		<u>79,780</u>	<u>61,523</u>
經營溢利	3	93,649	90,374
融資成本	4	(13,869)	(28,851)
		<u>22,028</u>	<u>2,968</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除稅前溢利		101,808	64,491
稅項	5	(919)	(550)
		<u>100,889</u>	<u>63,941</u>
除稅後溢利		100,889	63,941
少數股東權益		(151)	(188)
		<u>100,738</u>	<u>63,753</u>
股東應佔溢利	17		
股息(重列)	6	29,936	—
		<u>29,936</u>	<u>—</u>
每股盈利—基本	7	0.27港元	0.17港元
		<u>0.27港元</u>	<u>0.17港元</u>
每股盈利—全面攤薄	7	不適用	0.15港元
		<u>不適用</u>	<u>0.15港元</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6)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		1,394,530	1,451,785
遞延於其他租購項目	9		21,576	23,929
船舶及之權益			443,806	439,086
修及特費用			963	1,012
之應收賬項			855	1,788
			<u>1,861,730</u>	<u>1,917,600</u>
流動資產				
船舶及其他		18,318		17,009
物料應收賬項、				
訂金及預付金		98,133		73,724
應收聯營公司		11,269		3,972
應收租船人		2,969		1,418
應收銀行結餘	10	20,033		8,500
		320,680		259,627
		<u>471,402</u>		<u>364,250</u>
減：流動負債				
應付易賬項	11	11,999		10,838
準備及應計費用		115,379		89,333
應付聯營公司		5,533		4,298
應付租船人		24,623		24,182
應付稅項	12	3,195		2,397
銀行貸款		625		1,102
融資租賃	13	35,560		4,048
應派股息	14	14,462		12,534
	6	29,936		—
		<u>241,312</u>		<u>148,732</u>
			230,090	215,518
流動資產淨值			<u>2,091,820</u>	<u>2,133,1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	15	8,580		3,900
銀行貸款	13	1,102		1,139
融資租賃	14	296,946		409,219
		189,930		197,643
			496,558	611,901
			<u>1,595,262</u>	<u>1,521,217</u>
代表：股東權益				
股本	16	187,099		187,099
儲備	17	1,514,253		1,413,515
匯率波動	18	(107,020)		(110,411)
擬派末期股息	6	—		29,936
公司股東權益		1,594,332		1,520,139
少數股東權益		930		1,078
		<u>1,595,262</u>		<u>1,521,217</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值		
— 見附註(a)		124,110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		
利息收入	4,120	
銀行利息支出	(9,642)	
融資租約利息支出	(6,138)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支付之股息	(334)	
投資回報及融資支出		
帶來之現金流出淨值		(11,994)
稅項		
已付稅項	(1,396)	(1,396)
投資活動		
船舶例塢及特修費用支出	(5,896)	
買入固定資產之支出	(1,07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值	12,600	
租購項目之應收賬項還款	933	
償還應收聯營公司墊款	22,840	
投資活動帶來之現金流入淨值		29,404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值		140,124
融資活動—見附註(b)		
船舶營運基金墊款	4,680	
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約	(83,786)	
少數股東權益	35	
融資活動帶來之現金流出淨值		(79,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61,053
期初銀行結餘及訂金		259,627
期終銀行結餘及訂金		320,68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淨值之調整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經營溢利	79,780
利息收入	(4,120)
銀行利息支出	9,642
融資租約利息支出	6,138
外幣兌換差額	39
攤銷遞延船舶例塢及特修之費用	8,249
固定資產之折舊	40,800
船用物料之增加	(1,30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金之增加	(24,409)
應收／應付聯號公司及聯營公司賬項之 減少(淨額)	(5,621)
應收第三者賠款之增加	(1,551)
應收／應付租船人賬項之增加(淨額)	(10,735)
應付貿易賬項、準備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27,207
	<hr/>
經營業務所帶來之現金流入淨值	<u>124,110</u>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千港元	船舶 營運基金 千港元
承前結餘	623,444	3,900
已償還借款／融資租約	(83,786)	—
船舶營運基金之墊款	—	4,680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2,760)	—
	<hr/>	<hr/>
結餘結轉	<u>536,898</u>	<u>8,580</u>

簡明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因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18	3,391	(1,634)
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3,391	(1,634)
股東應佔溢利	17	100,738	63,753
已確認之溢利總額		104,129	62,119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惟由於今年乃首個採用有關實務準則之年度，上市規則准許毋須於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內呈報比較數據。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零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對二零零零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a)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不再將於結算日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確認為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上之變更已追溯地採用，呈列之比較數字已按已變更之政策重新列賬。

誠如附註17所詳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29,936,000港元，該筆款項乃二零零零年建議末期股息之撥備撥回，雖然有關股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才宣派，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列作負債。

流動負債相應減少29,9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比較數字中反映。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申報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所採用有關股息及年內保留溢利之標題亦已作出改動，以反映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變動。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有關融資及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對此等中期賬目並無影響，惟附註19(b)之若干比較數據及披露已作出調整及延展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

在本簡明中期賬目附註2中，本集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所界定披露分部收益及業績。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將業務分部資料以主要報告形式呈列。本集團亦有呈報比較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屬全球性質，而不限於任何一特定地點，故並無呈列輔助報告。

(d)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推定責任，而在承擔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例如在保險合約之情況下，則將償付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並無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而作出調整。

(e)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購買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企業之資產淨值之款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則在儲備中撇銷。本集團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該等商譽並未追溯地撥作資本及攤銷。

然而，該等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予以入賬。

因本集團重大策略性收購以擴大其產品或地域市場覆蓋率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最長年期15年攤銷。因所有其他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一般按5年期攤銷。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所佔所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同一商譽分類項目中呈列。

倘若部份負商譽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估計，惟不代表可予識別負債，則該負商譽部份在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收入報表入賬。任何剩餘負商譽（不超過所購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收入報表入賬；而超出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有關負商譽將直接計入收購儲備。本集團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款，並無將該負商譽重新列賬。

出售某項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之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於儲備中撇銷惟並未於損益賬變現之有關商譽。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隻擁有、營運及買賣船舶業務。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租船收入	292,081	220,451
管理、代理及顧問費用	22,146	24,312
	<u>314,227</u>	<u>244,763</u>
其他收入		
利息	4,120	15,034
租金收入	1,918	1,950
其他	1,499	4,003
	<u>7,537</u>	<u>20,987</u>
總收入	<u>321,764</u>	<u>265,750</u>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船舶營運及租船業務	99,688	68,160
管理、代理及顧問費用	1,195	5,065
船塢營運	1,121	(7,840)
其他業務	(196)	(894)
	<u>101,808</u>	<u>64,491</u>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屬全球性質，而不限于任何一特定地點，故無呈列輔助申報格式之地區分類資料。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3.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546	480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34,902	31,196
— 租賃固定資產	5,898	5,896
營業租賃：		
— 辦公室物業租賃	2,157	2,644
— 員工宿舍物業租賃	216	164
— 船舶租賃	69,670	30,567
攤銷遞延船舶例塢及特修費用	8,249	9,113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9,360	9,360
員工費用		
— 駐岸員工	25,954	25,022
— 海上員工	30,186	27,928
並已計入：		
滙兌盈利	50	930
出售機動船舶之收益	—	1,783
	<u> </u>	<u> </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38	8,13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004	13,449
	<u> </u>	<u> </u>
	9,642	21,579
融資租約利息	6,138	7,350
利率掉換收益	(1,911)	(78)
	<u> </u>	<u> </u>
	13,869	28,851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零年：零港元)，故本公司毋須作出任何利得稅準備。本期間海外稅項按本集團經營之國家當時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29,936	—

於結算日後建議及宣派但計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先前記錄之末期股息為29,936,000港元。根據附註1(a)所述之本集團新會計政策，此款額已於附註17所載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中撥回，現已於建議末期股息期內扣除。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附有選擇權可收取悉數繳足股款之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為計算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董事會訂定新股份價值為1.0554港元，較股份緊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088港元折讓約3%。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配發24,745,766股股份以支付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誠如綜合損益賬所列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之除稅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100,73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3,753,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374,197,380股（二零零零年：374,197,38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計及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後所產生之溢利63,753,000港元及411,617,116股股份計算。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8. 固定資產

	營運中 船舶 千港元	在建中 船舶 千港元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2,255,765	12,588	104,802	3,526	14,659	851	2,392,191
匯率波動	—	—	(5,102)	(172)	(650)	(19)	(5,943)
添置	780	—	—	—	293	—	1,073
出售	—	—	—	—	(47)	—	(47)
出售予聯營公司	—	(12,588)	—	—	—	—	(12,588)
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結餘	2,256,545	—	99,700	3,354	14,255	832	2,374,686
折舊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919,619	—	6,893	3,237	10,489	168	940,406
匯率波動	—	—	(348)	(159)	(505)	(3)	(1,015)
期內折舊	39,212	—	706	82	722	78	40,800
出售	—	—	—	—	(35)	—	(35)
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結餘	958,831	—	7,251	3,160	10,671	243	980,156
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賬面淨值	1,297,714	—	92,449	194	3,584	589	1,394,53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1,336,146	12,588	97,909	289	4,170	683	1,451,78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地點	租約年期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加坡	(從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九十九年期)	88,829	94,02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從一九九三年十月三日起四十年期)	3,620	3,885
		<u>92,449</u>	<u>97,909</u>

於結算日，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租賃樓宇及營運中船舶之賬面淨值為932,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000,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營運中船舶中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246,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00,000港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9. 遞延船舶例塢及特修費用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23,929	28,556
新附屬公司	—	862
本期內／本年度所作付款	5,896	16,187
出售船舶之撇銷	—	(3,776)
本期內／本年度攤銷	(8,249)	(17,900)
	<u>21,576</u>	<u>23,929</u>

10. 應收租船人賬項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條款視乎不同種類之船舶而定。信貸條款可由給予15日至60日不等之信貸期，至由租船人預先付款。應收租船人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8,305	2,067
31-60日	2,732	56
61-90日	3,235	1,108
91-120日	254	1,726
120日以上	5,507	3,543
	<u>20,033</u>	<u>8,500</u>

11.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080	3,184
31-60日	6,617	4,862
61-90日	1,926	1,840
91-120日	954	418
120日以上	1,422	534
	<u>11,999</u>	<u>10,838</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12. 應付租船人賬項

應付租船人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	—
31-60日	534	107
61-90日	245	—
91-120日	423	48
120日以上	1,993	2,242
	<u>3,195</u>	<u>2,397</u>

13.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u>35,560</u>	<u>4,048</u>
一至兩年內到期	63,422	85,652
兩至五年內到期	190,258	247,603
五年後到期	<u>43,266</u>	<u>75,964</u>
	<u>296,946</u>	<u>409,219</u>
	<u>332,506</u>	<u>413,267</u>

- (a) 本公司取得一筆為數50,000,000美元(39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到期之循環信貸融資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融資額並未動用。該融資額以一艘賬面淨值為133,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0港元)之機動船舶作抵押。
- (b)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一筆為數35,000,000美元(273,000,000港元)之遞減循環信貸融資額,該融資額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到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清償貸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10,000,000美元之貸款已於期內清償。該筆貸款以兩艘賬面淨值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00,000港元)之機動船舶作抵押。
- (c)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循環信貸融資額50,000,000美元(39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取35,700,000美元(279,000,000港元)。該項貸款須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起分十四期每半年3,571,000美元償還。該筆貸款乃以七艘賬面淨值總額為540,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000,000港元)之機動船舶作抵押。
- (d)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取得一筆定期貸款12,600,000新加坡元(54,000,000港元),該筆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12,600,000新加坡元(54,000,000港元)。該項貸款須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分十四期每半年900,000新加坡元償還。該筆貸款以賬面淨值為89,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14. 融資租約承擔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約應付最低款項		
一年內	35,213	33,690
第二年	38,081	36,678
三至五年內	129,045	125,554
五年後	97,213	120,083
	<u>299,552</u>	<u>316,005</u>
往後期間支付之融資費用	(95,160)	(105,828)
	<u>204,392</u>	<u>210,177</u>
包括在：		
流動負債	14,462	12,534
非流動負債	189,930	197,643
	<u>204,392</u>	<u>210,177</u>

15. 遞延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款額乃指就加速折舊免稅額產生之時差影響而提呈之全部準備。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1,139	1,641
匯率波動	(37)	(39)
撥入損益賬	—	(463)
	<u>1,102</u>	<u>1,139</u>

16. 股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450,000,000股	<u>225,000</u>	<u>225,000</u>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374,197,380股	<u>187,099</u>	<u>187,099</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16. 股本 (續)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IMC Holdings Ltd (Bermuda)購股權計劃。根據有關計劃，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最終控股公司IMC Pan Asia Alliance Corporation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日期	股份數目	認購價
一九九八年	9,354,934	每股 0.85港 元
一九九七年	9,354,934	每股 2.52港 元
一九九六年	9,354,934	每股 4.50港 元
	28,064,80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第五個曆年底屆滿。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批准之以股代計劃，所有股東獲授收取新股份之購股權，以代替現金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配發之股份數目為 24,745,766股股份，每股作價 1.0554港 元。

1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 元	貢獻盈餘 千港 元	保留溢利 千港 元	總計 千港 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結餘	117,986	1,128,784	47,715	1,294,485
以前申報之本年度保留溢利	—	—	119,030	119,030
以前申報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117,986	1,128,784	166,745	1,413,515
以前申報之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結餘	117,986	1,128,784	166,745	1,413,515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 附註6	—	—	29,936	29,936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結餘 (重列)	117,986	1,128,784	196,681	1,443,451
批准之二零零零年 末期股息	—	—	(29,936)	(29,936)
期內溢利	—	—	100,738	100,738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117,986	1,128,784	267,483	1,514,253

18. 滙率波動賬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 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 元
期初/年初	(110,411)	(108,427)
期內/本年度之滙兌差額	3,391	(1,984)
期末/年末	(107,020)	(110,411)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與第三者 訂立之造船合約：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72,992	554,494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125,307
一家聯營公司與 第三者訂立之一項 建造浮塢合約：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135	11,135
	<u>584,127</u>	<u>690,936</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b))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辦公室物業		
— 一年內	4,550	2,611
— 二年至五年內	213	2,890
	<u>4,763</u>	<u>5,501</u>
(ii) 船舶租賃		
— 一年內	97,709	79,123
— 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808,136	758,704
— 五年後	565,802	664,312
	<u>1,471,647</u>	<u>1,502,139</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續)

20.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就下列各方所獲得之 銀行貸款所給予之擔保：		
— 聯營公司	410,769	427,568
就下述訂約方訂立之造船 合約下到期之若干分期付款 給予第三方之擔保：		
— 聯營公司	147,162	133,520
就下述訂約方為 建造一浮塢訂立之合約下 到期之若干分期付款 給予第三方之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1,402	1,402
其他擔保	17,784	17,940
	<u>577,117</u>	<u>580,430</u>

2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附註16）配發股份而增加24,745,766股至398,943,146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12,373,000港元至199,472,000港元及增加13,744,000港元至131,73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曹慰德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